



#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5-03-01

(总第 15 期)

## 目录

国会众议员 Jared Polis 和 Mark Amodei 提交议案支持 EB-5 政策

美国签证中心处理中国投资人程序发生变动

SEC (美国证监会) 将加强对 EB-5 行业执法监督力度

美国移民局 (USCIS) 资金证明电话会议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

我们在上期的投资移民简讯中刚刚提到过国会众议员 Jared Polis 和参议员 Rand Paul 将提案支持 EB-5 政策，二月初，众议员 Jared Polis 就已经联合众议员 Mark Amodei 把完整的议案提交给了国会。该议案是今年第一份单独为 EB-5 改革而提交的议案，是去年同名议案的延续。在今年九月份 EB-5 到期前，EB-5 行业确实需要这样的法律。

作为 AILA（美国移民律师协会）的会员，我们在二月初收到了 AILA 发来的美国签证中心处理中国投资人程序变动通知。与其他移民类别一样，投资移民具有很高的时间敏感性，在美国签证中心要求的时间准备好需要的资料非常重要，及时了解、更新案件处理程序的变动会为投资人节省时间，避免案件出现延迟。

ILW（美国知名移民信息网站）发表文章，透露 SEC（美国证监会）将加大监督、处理 EB-5 行业内违规操作的问题。之前 Bloomberg Business（美国著名彭博商业杂志）就发布文章称 SEC 将采取行动，加大对 EB-5 行业的监管。此次 ILW 的文章更为详细，透露了此次监管的重点是整治行业内部违反美国正当证券规范的行为。

### *国会议员 Jared Polis & Mark Amodei 提交议案支持 EB-5 政策*

---

上期的投资移民简讯中，我们提到过国会众议员 Jared Polis 在拉斯维加斯的会议上声称其将会在国会上提案支持 EB-5 政策。在他发表讲话的一周后，Jared Polis 就联合众议员 Mark Amodei 向国会提交了 2015 年第一份单独针对 EB-5 改革的议案。

本次议案是去年同名议案的延续（议案名为“American Entrepreneurship and Investment Act of 2015”，即 2015 美国创业投资法案）。该议案旨在使区域中心项目永久化，以持续不断的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确保为美国注入更为稳定的外国资金。

Polis 议员在国会上表示，“当我们能够吸引到最棒的、最聪明的人才来帮助建设我们的经济，为我们的经济注入资金时，我们的国家就会一直是最强的国家。EB-5 政策就是具有这样功能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将创新和资金一起带到了美国。

这次的两党议案将会改进并且将使该政策永久化，以保证外国资金和人才持续地涌入我们国家，强健我们的经济。”

该议案提出了几项非常亟需的改革，最重要的当然是将区域中心永久化。此外，该议案还为 TEA（目标就业区）设计了新的认定，并提议将 TEA 的授权保留给州政府。

美国移民局和行业的透明化也被包含在该议案之中，并要求移民局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根据该议案，移民局须在案件提交 180 天内作出答复。在需要补充材料的情况下要在收到补件的 30 天内作出回复，无论案件是被批准还是被拒绝。这些规定对区域中心和投资人是十分有利的。

该议案提出了新的行业标准，并提议加大对区域中心的监管力度，让区域中心再难出现欺诈现象。这些新的行业标准也同样适用于区域中心所有人、管理人员和经理人，以防止出现欺诈行为。

此外，此次议案试图通过将投资人的配偶及子女排除在年度签证名额之外的方式减缓签证阻塞。如果此次议案顺利通过，无疑对中国人投资移民名额紧张问题是一个舒缓，并能有效缓解可能出现的投资移民排期。

在 2015 年初就看到了这样一份全面提高、改革 EB-5 行业的议案确实振奋人心。毫无疑问的，EB-5 早已成为美国重要的融资、解决就业手段之一。EB-5 行业需要这样的改变，需要提高运作效率，以满足美国国内经济振兴的需要，实现共赢。但需要指出的是，该提案目前还不是法律，还需经一定的程序通过后才能正式成为法律。我们拭目以待。

### **美国签证中心处理中国投资人程序发生变动**

---

二月初，AILA（美国移民律师协会）收到美国签证中心发来的程序变动通知。该通知表示中国投资人到签证中心面试时（即 I-526 批准后，开始申请绿卡时），需要提交所有文件的原件，而非复印件。这项程序变动需要引起申请人注意的一点是申请人很可能之前已经提交过同一案件的原件给签证中心或移民局，因为自己手中已经没有原件或者认为不用再提交一次原件而擅自提交复印件。

2014 年 12 月，美国国家签证中心将处于等待决定阶段的中国出生申请人的 EB-5 案件从传统的书面申请变为网上申请。正是因为去年的这项举措，致使签证中心在短期内并不能确定其是否已经收到了文件原件。这从签证中心对某些已经提交过原件的案件发出未收到原件，要求提供的通知中可见一斑。所以，现在签证中

心要求所有中国出生的投资人面试时必须带好文件原件（包括出生公证、无犯罪记录公证、结婚公证等文件）。

一般来看，从收到面试通知到进行面试大概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很多投资人担心他们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另一份原件。对此，签证中心提供了两种解决途径：

第一种是，领事馆相信绝大部分申请人都有多余的一份原件，中国大陆的机构发送文件原件一般是三分原件一起给申请人。因此，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收到了至少三份原件。

第二种是，无论是否持有原件，申请人都应当按照面试通知参加面试。广州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会在面试时与申请人讨论在没有原件的情况下如何继续案件的处理。必要时，广州领事馆会要求签证中心将其持有的原件寄到广州。因此，为了避免案件处理出现延迟，申请人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

签证中心重申，由其寄送原件到广州领事馆不会对申请人有任何的惩罚。申请人可以放心的遵循面试通知要求，参加面试。

### [ILW 文章透露 SEC \(美国证监会\) 将加强对 EB-5 行业监管力度](#)

---

2015 年 2 月 26 日，美国知名移民信息网站 ILW 发布文章，透露 SEC 将采取措施打击 EB-5 行业内的违规操作行为，主要集中在收受非法佣金问题上。其实 SEC 打击 EB-5 欺诈案件已经持续了好多年，从洛杉矶的律师欺诈案到芝加哥会议中心案，无一不表明了 SEC 监管力度之大。但是，此次 SEC 即将采取的措施与以前的监管对象不同。如果说之前 SEC 着力打击的是 EB-5 行业外缘，公开的对外欺诈，那么此次其火力将集中在 EB-5 行业内部的违规系统性操作。

根据 ILW 发布的信息，这是一个多步骤，耗时久，会对 EB-5 领域产生巨大变化的举措。此举有可能会产生致使超过半数 EB-5 行业玩家的离场，美国大型的财务和房地产企业将会 EB-5 领域核心参与者，中国的移民中介将在 EB-5 生态系统中逐渐被边缘化。

SEC 目前仍未提供具体的实施细则，未来几周内可能会有更加详细的举措。

### [美国移民局 \(USCIS\) 资金来源证明电话会议](#)

---

2015年2月26日，本所参加了美国移民局举办的EB-5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电话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如何证明投资资金的来源。

此次会议由美国移民局EB-5审理专家组主讲，阐述了多种资金来源的证明方式。专家组详细解释了不同情况下资金证明时所需的文件，各种证明文件的优先等级与效力，如何有效避免被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等。与会发言者包括EBONY TURNER（移民局对外关系主任）和JULIA HARRISON（USCIS副主管）以及几位USCIS的EB-5部门负责审核资金来源的官员。

USCIS主要讲述了资金来源的几大类，包括：

1. 雇佣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和佣金。USCIS认为，第三方机构（政府机构、银行）提供的证明文件比EB-5申请者资金提供的文件，或者申请者的亲戚朋友提供的证明文件更加有效和可靠。
2. 投资性收益。申请人来自投资所得，例如红利、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或个人投资的出售所得。需要提供：申请人拥有或者曾经拥有这些投资的记录，原始投入是合法所得，投资收入用于EB-5投资的证据。
3. 赠与。如果投资人的EB-5资金来源于其他人的赠与，可以来源于父母、亲戚和朋友。需要证明赠与人资金的合法来源。
4. 房产出售和房产抵押贷款。无论用房产出售或者房产抵押贷款来取得EB-5投资款，申请人都需要证明他拥有或者曾经拥有此房产。需要提供：房产证、购买合同、贷款合同、第三方评估、相关税单、收据、银行记录、和其他交易凭证。
5. 公司借款。从公司借款的申请人可以是公司雇员或者公司股东，申请人用自己在公司的股权，或者申请人拥有的自由资产作为抵押物从公司借款作为EB-5投资款。

USCIS最后强调了一些小环节：

1. 如果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请解释这些不一致的原因。如果不一致是有合理原因的话，提供解释，就会避免补件。
2. 解释有些要求的文件拿不到。例如申请人说他无法出示雇佣证明，因为前公司已不存在，那他可以提供公司已经解散的证据。
3. 请考虑所出示的证据的证明价值。第三方机构的证据高于本人或者亲戚提供的声明。

### *Processing Time 投资移民审批进度追踪*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美国移民局处理 I-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4 个月，处理 I-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11.4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的时间在 11.1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December 30, 2014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4 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11.4 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11.1 Month(s)

### *FAQs / 常见问题问与答*

#### 1. I-526 递交后，如果主申请人不想继续，是否可以将主申请人换成其子女？

答：I-526 递交后，是不能直接把主申请人撤换成其子女或其他人的。如果主申请人（父亲或者母亲）想换成子女来申请，子女本身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人（通常是 18 周岁以上），必须经区域中心/项目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2. EB-5 在今年九月即将到期，处于等待结果期间的申请是否会受影响呢？

答：不会。投资移民法案目前每三年审核一次，上次续展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递交的申请均会按照现行的 EB-5 政策进行审批，即使 9 月份到期后政策发生变动也都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 3. EB-5 投资移民法案在今年九月底到期后会怎么办？

答：从美国的移民法体系来看，投资移民部分是对美国经济产生积极作用的一个法案，美国国会应该不会将投资移民从移民法体系中去掉，还应会继续延续三年，如果没有将其永久化的话。但投资移民的数额的提高似乎是很多人在猜测和预期中的事情，如从目前投资区域中心项目 50 万美元提高到 80 万美元甚至更高，直接投资从目前的 100 万美元提高到 150 万美元。如果您想投资移民，宜早不宜迟！

## 后记

---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我们就开展了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成功地为众多的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需要，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

作者简介：汤学武 (Michael Tang) 律师，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吴绿绿 (LOUISA WU) 纽约州执业律师，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夏汎 (Erin Xia)，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法学硕士，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